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玉红)应急告〔2025〕16-1号

李勇:

现查明,你存在下列行为:你作为枣庄市市中区龙山建筑工程公司授权的公司代理人,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玉溪汇溪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的拆除工程,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,未有效组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,及时消除事故隐患;未按规定时间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,存在迟报事故行为;对2025年7月7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1、调查询问笔录8份; 2、现场照片及说明; 3、现场勘验笔录; 4、死亡证明; 5、一次性补偿协议; 6、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提供的《询问笔录》; 7、收入证明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一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拟对你作出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的60%,核定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元整(¥39216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红塔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9号

联系人: 张一帆 联系电话: 2027570 邮政编码: 6531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。